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6108020250201060300

评估委托方: 河南省国土资源调查规划院
评估机构名称: 陕西旺道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龙潭东铝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 陕旺矿评报字[2024]第1115号
评估值: 665.36(万元)
报告签字人: 邓瑶 (矿业权评估师)
孙兰凤 (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 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 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龙潭东铝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陕旺矿评报字[2024 第 1115 号

评估机构：陕西旺道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评估对象：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龙潭东铝矿采矿权（注：本次评估为按照财综[2023]10 号等文件规定需要处置出让收益的资源量）。

评估目的：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拟对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龙潭东铝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清算。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及河南省的规定，需对该采矿权未有偿处置资源量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为委托人确定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龙潭东铝矿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公平合理的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本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日期：本评估报告起止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本评估报告提交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有偿处置原则：根据财综[2023]10 号文附件第三十条及豫财环资〔2024〕53 号文的规定，对于无偿占有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和无偿取得的采矿权，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已转为采矿权的，通过评估后，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动用资源储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之后的剩余资源储量，按矿产品销售时的出让收益率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外，已转为采矿权的，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为剩余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根据豫自然资公告[2019]20 号，“陕县锦江矿业有限公司龙潭东铝矿”与国家出资矿产地重叠。根据财综[2023]10 号文，铝土矿、铁矾土矿、镓均为《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应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动用资源储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耐火粘土矿为《矿种目录》外所列矿种，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

该矿铝土矿以往已进行过矿业权价款或出让收益有偿处置，按《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 号）（第十五条），该矿将来动用未有偿处置的铝土矿（及伴生镓、共生铁矾土）资源储量（可采储量）、销售矿产品时以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主要参数:

1、评审备案的资源量

根据河南鑫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编写的《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龙潭东铝矿铝土矿生产勘探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豫储评字[2021]13 号）、评审备案的复函（豫自然资储备字[2021]8 号），截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矿区范围内评审通过的资源量如下：

（1）铝土矿

矿区范围内保有铝土矿资源量合计 207.38 万吨（保有探明资源量 43.45 万吨、控制资源量 63.80 万吨、推断资源量 100.13 万吨）；累计动用铝土矿 27.46 万吨。累计查明铝土矿资源量 234.84 万吨， Al_2O_3 平均品位 62.63%、A/S 平均 5.1。

（2）耐火粘土

矿区范围内保有耐火粘土矿 21.58 万吨（保有控制资源量 0.55 万吨、推断资源量 21.03 万吨）；截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耐火粘土无动用资源量。累计查明耐火粘土矿 21.58 万吨，耐火度 $>1640^{\circ}C$ 。

（3）铁矾土

矿区范围内保有铁矾土矿 77.87 万吨（保有控制资源量 20.02 万吨、推断资源量 57.85 万吨）；截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铁矾土无动用资源量。累计查明铁矾土矿 77.87 万吨。

（4）伴生镓

矿区范围内铝土矿中伴生镓金属量 165.90 吨，Ga 平均品位 0.008%，全部为推断资源量。截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镓无动用资源量。累计查明伴生镓 165.90 吨。

2、根据储量年报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动用资源量情况

（1）根据《矿山储量年报备案表（2021 年度）》，其在上述生产勘探报告基础上检测了 2021 年矿山动用量情况为：

铝土矿：动用资源量 25.83 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 0.94 万吨、控制资源量 9.34 万吨、推断资源量 15.55 万吨），采出量 24.82 万吨，损失量 1.01 万吨。

伴生镓：动用推断资源量 20.66 吨，采出量 19.90 吨，损失量 0.76 吨。

耐火粘土：动用推断资源量 3.38 万吨，采出量 3.25 万吨，损失量 0.13 万吨。

铁矾土：动用推断资源量 8.80 万吨，采出量 8.46 万吨，损失量 0.34 万吨。

（2）根据《矿山储量年报备案表（2022 年度）》，2022 年实际动用资源量情况为：

铝土矿：动用资源量 13.17 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 7.41 万吨、控制资源量 4.10 万吨、推断资源量 1.66 万吨），采出量 12.64 万吨，损失量 0.528 万吨。

伴生镓：动用推断资源量 10.56 吨，采出量 10.136 吨，损失量 0.424 吨。

耐火粘土：动用资源量 1.88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0.46 万吨、推断资源量 1.42 万吨），采出量 1.79 万吨，损失量 0.09 万吨。

铁矾土：动用资源量 5.82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1.3 万吨、推断资源量 4.52 万吨），采出量 5.559 万吨，损失量 0.261 万吨。

需要说明：对《矿山储量年报备案表（2022 年度）》中铝土矿动用资源量和采出量合计计算有误的，评估人员重新进行了计算。

（3）根据《2023 年度矿山资源储量零动用审查表》，矿山 2023 年度未动用资源量。

3、最近一次开发利用方案的主要数据

根据河南省华福瑞矿业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编写的《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龙潭东铝矿铝土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予以公告，公告号：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评审结果 20220146 号公告）及其评审意见，设计开采对象为生产勘探报告估算的全部资源量（包括已备案资源量和未备案的低品位铝土矿）。扣除暂不利用资源储量及占压资源量后，可利用资源储量工业铝土矿 199.15 万吨，耐火粘土矿可利用资源储量 20.64 万吨，铁矾土矿可利用资源储量 77.33 万吨。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 0.6；地下开采损失率为 15%，贫化率为 10%；露天开采损失率为 5%，贫化率 5%。矿山可采储量为：工业铝土矿可采储量为 152.08 万吨，耐火粘土矿可采储量 11.97 万吨，铁矾土矿可采储量 51.49 万吨，伴生镓可采储量 121.66 吨。

4、采矿权以往历次出让收益（价款）处置情况

受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委托，安阳市诚信矿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8 月对陕县龙潭东—渑池县黄门铝土矿普查探矿权价款进行了评估，出具了《陕县龙潭东—渑池县黄门铝土矿普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书》（诚信探矿权评字[2004]第 061 号），评估基准日：2004 年 08 月 01 日，评估方法：粗估法，铝土矿预测区单位出让单价 2.55 万元/Km²，探矿权区域面积为 1.70Km²，由此计算出该探矿权评估价值为 4.34 万元（其中含评估费 0.5 万元）。河南省国土资源厅以“矿权评备（2004）41 号”《探矿权评估报告备案核收证明》对该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核收。根据采矿权人提供的票据，陕县锦江矿业有限公司缴纳了上述探矿权价款 3.84 万元（4.34—0.5）。

受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委托，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7 月对陕县锦江矿业有限公司龙潭东铝矿新增资源量价款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河南省陕县锦江矿业有限公司龙潭东铝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矿通评报字[2011]283 号），评估基准日：2011 年 5 月 31 日，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参与评估的新增铝土矿可采储量为 13.90 万吨，对应的评估结果为 101.98 万元。采矿权人已缴纳上述采矿权价款。

按矿业权出让管理机关及评估委托人意见，并依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财政

厅关于已设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处置有关问题的意见》（豫自然资发〔2019〕78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按照第二类矿产管理矿产名录的公告》（豫自然资公告〔2019〕18号），按上述文件规定，铝土矿调整为按照“第二类矿产”管理。以申请在先或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的第二类矿产探矿权，已按成本途径评估值、粗估法评估值或以面积为单位核算值缴纳的探矿权出让收益（价款）的，应在办理探矿权转采矿权新立登记时评估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扣减原已缴纳相应的探矿权出让收益（价款）。

综上所述，根据上述2011年7月《河南省陕县锦江矿业有限公司龙潭东铝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并结合《〈陕县锦江矿业有限公司龙潭东铝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备案表》（豫国土资方案备字〔2011〕014号），该矿山已累计处置铝土矿资源量21.23万吨，对应的铝土矿可采储量为13.90万吨。

5、动用资源储量情况

根据上述河南鑫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12月编写的《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龙潭东铝矿铝土矿生产勘探报告》、《矿山储量年报备案表（2021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备案表（2022年度）》及《2023年度矿山资源储量零动用审查表》，该矿山自2006年9月30日（2007年11月首次取得采矿许可证）至2023年4月30日已动用资源储量如下：

时间	动用资源量				动用可采储量				采矿回采率
	《矿种目录》内矿种			《矿种目录》外矿种	《矿种目录》内矿种			《矿种目录》外矿种	
	铝土矿 (矿石量万吨)	伴生镓 (金属量吨)	铁矾土 (矿石量万吨)	耐火粘土 (矿石量万吨)	铝土矿 (矿石量万吨)	伴生镓 (金属量吨)	铁矾土 (矿石量万吨)	耐火粘土 (矿石量万吨)	
2006年9月30日至2021年1月25日	27.46	0	0	0	26.09	0	0	0	95%
2021年	25.83	20.66	8.80	3.38	24.54	19.63	8.36	3.21	95%
2022年	13.17	10.56	5.82	1.88	12.51	10.03	5.53	1.79	95%
2023年	0	0	0	0	0	0	0	0	/
合计	66.46	31.22	14.62	5.26	63.14	29.66	13.89	5.00	

6、本次评估需有偿处置的可采储量

(1) 铝土矿、铁矾土、镓

①铝土矿、铁矾土矿、镓均为《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应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动用资源储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以该矿山自 2007 年 11 月（首次设立至）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累计动用资源量扣减上述已处置资源量后，剩余动用资源量即为本次需有偿处置的动用资源量。经计算，本次评估需有偿处置的可采储量见下表 A。

②按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根据豫国土资发[2018]5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铝土矿（ $4 \leq A/S < 6$ ）基准价为 8 元/吨·矿石，铝土矿（ $A/S \geq 6$ ）基准价为 11 元/吨·矿石（按地质块段可采储量品位分级计算）；铁矾土矿基准价为 3.5 元/吨·矿石；未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矿种，产品方案为精矿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暂按照矿产品销售收入的 2.5% 计。按上述出让收益基准价核算结果为 502.74 万元，其中：铝土矿 430.49 万元、伴生镓 23.63 万元、铁矾土矿 48.62 万元，基准价核算结果小于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③出让收益率：根据财综[2023]10 号《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目录》：铝土矿计征对象为选矿产品，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1.2%；铁矾土矿计征对象为原矿产品，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3.1%；镓计征对象为选矿产品，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1.4%。

表 A 本次评估需有偿处置的可采储量

时间	(动用)可采储量				累计查明可采储量	已处置可采储量
	《矿种目录》内矿种				《矿种目录》外矿种	《矿种目录》内矿种
	铝土矿(矿石量万吨)	A/S	伴生镓(金属量吨)	铁矾土(矿石量万吨)	耐火粘土(矿石量万吨)	铝土矿(矿石量万吨)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	26.09	6.6	0	0	13.77	13.90
2021 年	24.54	5.0	19.63	8.36		
2022 年	12.51	4.6	10.03	5.53		
2023 年	0	/	0.00	0.00		
合计	63.14	5.5	29.66	13.89	13.77	13.90

时间	本次评估需有偿处置可采储量					
	《矿种目录》内矿种				《矿种目录》外矿种	备注
	铝土矿（矿石量万吨）	A/S	伴生镓（金属量吨）	铁矾土（矿石量万吨）	耐火粘土（矿石量万吨）	
2006年9月30日至2021年1月25日	12.19	6.6	0	0	13.77	《矿种目录》内矿种对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量进行评估，《矿种目录》外矿种对全部资源量进行评估。
2021年	24.54	5.0	19.63	8.36		
2022年	12.51	4.6	10.03	5.53		
2023年	0	/	0	0		
合计	49.24	5.2	29.66	13.89		

(2) 耐火粘土矿

①耐火粘土矿为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矿种，根据《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2022年6月）本次评估计算的矿区范围内全部耐火粘土矿可采储量为13.77万吨，则耐火粘土可采储量13.77万吨全部为本次需按金额形式处置的可采储量（见表A）。

②按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根据豫国土资发[2018]5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耐火粘土（硬质粘土）矿基准价为4元/吨·矿石。耐火粘土矿按上述出让收益基准价核算结果为55.08万元。

7、产品方案

本次评估取产品方案为铝土矿原矿石（Al₂O₃61.54%、A/S 4.66）、耐火粘土矿原矿石、铁矾土矿原矿石、成品镓（99.99%）。

8、产品销售价格

本次评估取铝土矿原矿石（Al₂O₃61.54%、A/S 4.66）311.15元/吨、粘土矿原矿石105.00元/吨、铁矾土矿原矿石119.47元/吨、成品镓（99.99%）1757.70元/千克。

9、出让收益评估结果

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豫财环资〔2024〕53号），经评估计算，确定2006年9月30日至2023年4月30日动用未处置可采储量铝土矿49.24

万吨（平均 A/S 5.2）、伴生镓金属量 29.66 吨、铁矾土 13.89 万吨，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601.07 万元。其中：铝土矿评估价值 499.06 万元、伴生镓评估价值 41.38 万元、铁矾土评估价值 60.63 万元。大于出让收益基准价核算结果 502.74 万元。

本次确定截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保有耐火粘土矿 21.58 万吨，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 0.6，评估利用资源量 15.05 万吨，设计损失量 0.56 万吨，采矿回采率 95%，计算的耐火粘土可采储量为 13.77 万吨。耐火粘土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64.29 万元。大于出让收益基准价核算结果 55.08 万元。

10、评估结论

本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的评估原则，在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进行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相关政策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用收入权益法，在满足评估报告所载明假设条件和前提条件下，经计算，确定①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动用未处置可采储量铝土矿 49.24 万吨（平均 A/S 5.2）、伴生镓金属量 29.66 吨、铁矾土 13.89 万吨，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601.07 万元（其中：铝土矿评估价值 499.06 万元、伴生镓评估价值 41.38 万元、铁矾土评估价值 60.63 万元）；②矿区范围内耐火粘土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64.29 万元。

本次需缴纳出让收益评估值合计为 665.36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佰陆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

根据，《生产勘探报告》及其评审备案资料，累计查明资源量为：工业铝土矿 234.84 万吨、伴生镓 165.90 吨、铁矾土 77.87 万吨，本次评估已累计动用的资源量为：工业铝土矿 66.46 万吨、伴生镓 31.22 吨、铁矾土 14.62 万吨，保有（剩余）资源量：工业铝土矿 168.38 万吨（234.84—66.46）、伴生镓 134.68 吨（165.90—31.22）、铁矾土 63.25 万吨（77.87—14.62）。上述保有（剩余）资源量在后期销售时按率逐年征收出让收益。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

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如果使用本评估结论的时间超过有效期，本公司对因应用此评估结论而对有关方面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特别事项说明：

(1) 本次评估是为矿业权管理机关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评估报告中披露评估对象和评估参数等内容，不等同于矿业权出让合同，也不代替矿业权出让管理，涉及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矿业权出让等其他事宜，应以矿业权管理机关具体文件及矿业权出让合同为准；矿业权新立、延续、变更等登记时矿业权登记机关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所设计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服务年限与本次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或服务年限等参数不一致时，该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将发生变化。特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2) 本矿山采矿许可证开采深度由+640m至+510m，与生产勘探报告中资源储量估算标高相同，即为矿体赋存标高，但《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根据本次设计露天开采境界内地表最高标高+704m，+640m至+704m之间围岩需要剥离，地下开采井口最高标高+629m、井底水窝最低标高+500m，开采深度应调整为露天开采境界内剥离及地下开采区井口最高标高、露天开采境界底部标高及地下开采井底最低标高，即由+704m至+500m。《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建议换发采矿许可证时对开采深度进行调整。

(3) 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的规定，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且按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值、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值就高确定。

(4) 根据豫自然资公告[2019]20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已设矿业权与国家出资矿产地重叠价款处置情况调查结果的公告》及《河南省已设矿业权与国家出资矿产地重叠价款处置情况调查情况表》,“陕县锦江矿业有限公司龙潭东铝矿”与国家出资矿产地重叠。

(5) 根据豫国土资发[2018]5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未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矿种,产品方案为精矿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暂按照矿产品销售收入的2.5%计。本次评估伴生镓产品方案为成品镓(99.99%),基准价参照豫国土资发[2018]5号文中精矿出让收益基准价计算伴生镓的出让收益基准价。

(6) 受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委托,安阳市诚信矿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8月对陕县龙潭东—澠池县黄门铝土矿普查探矿权价款进行了评估,出具了《陕县龙潭东—澠池县黄门铝土矿普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书》(诚信探矿权评字[2004]第061号),评估基准日:2004年08月01日,评估方法:粗估法,铝土矿预测区单位出让单价2.55万元/Km²,探矿权区域面积为1.70Km²,由此计算出该探矿权评估价值为4.34万元(其中含评估费0.5万元)。河南省国土资源厅以“矿权评备(2004)41号”《探矿权评估报告备案核收证明》对该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核收。根据采矿权人提供的票据,陕县锦江矿业有限公司缴纳了上述探矿权价款3.84万元(4.34-0.5)。

受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委托,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7月对陕县锦江矿业有限公司龙潭东铝矿新增资源量价款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河南省陕县锦江矿业有限公司龙潭东铝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矿通评报字[2011]283号),评估基准日:2011年5月31日,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参与评估的新增铝土矿可采储量为13.90万吨,对应的评估结果为101.98万元。采矿权人已缴纳上述采矿权价款。

按矿业权出让管理机关及评估委托人意见,并依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已设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处置有关问题的意见》(豫自然资发(2019)78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按照第二类矿产管理矿产名录的公告》(豫自然资公告

(2019) 18 号)，按上述文件规定，铝土矿调整为按照“第二类矿产”管理。以申请在先或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的第二类矿产探矿权，已按成本途径评估值、粗估法评估值或以面积为单位核算值缴纳的探矿权出让收益（价款）的，应在办理探矿权转采矿权新立登记时评估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扣减原已缴纳相应的探矿权出让收益（价款）。

(7) 本次评估工作中矿业权人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生产勘探报告》、《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储量年报》、《销售合同》及其他说明等资料是编制本评估报告的基础，相关文件材料提供方应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8) 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评估委托人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9) 本评估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本评估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评估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龙潭东铝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该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矿业权评估师（签名）：




陕西旺道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一日